（六）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1.171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2.6223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：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毛艳艳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毛艳艳